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资产评估 业务报备专项检查的通知

云评协〔2025〕65号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有关工作要求，强化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，规范资产评估业务报备，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规定，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称省评协）决定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，整治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截至2025年5月31日，已在财政部门备案且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全部纳入本次检查范围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将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报备。

（二）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是否及时、规范；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，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；资产评估机构存档的资产评估报告扉页，是否带有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。

（三）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，是否

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，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省评协备案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自查整改

请各资产评估机构认真做好业务报备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（模板见附件）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纸质版提交省评协。

（二）抽查核查

省评协对各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整改报告进行梳理分析，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核对整改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自律惩戒

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规的资产评估机构，省评协将按照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》规定予以自律惩戒。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将纳入下一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范围，予以重点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各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查整改，并按时向省评协提交本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情况自查整改报告。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情形，应及时整改。

（二）被列为抽查对象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接到检查通知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，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做好配合工作。

（三）各资产评估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，并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省评协备案。2023 年已备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若有变动，请重新备案；未备案或新增的资产评估机构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。备案方式见联络员 QQ 群。

（四）省评协将持续把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情况纳入日常自律监管范围，结合执业质量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、抽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建成 0871-63956136

通讯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 4 楼 4018 室

附件：XX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情况自查整改报告（模板）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